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第 000702 号），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60,971.7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1,605,089.76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51,605,089.76 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160,508.98 元，年初结存未分配利润为 231,580,546.9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77,481,009.68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692,984,586.02 元。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2 年末总股本 81,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400,000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股票股利。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五、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